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7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审议的议案及附件于2014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参加董事13人,实到12人,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安传礼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机会成本。

2、投资额度: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内,且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在本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本理财投资主要选择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类产品。

4、投资授权期限:本次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8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投资收益,经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公司将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主要为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内,且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在本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理财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一、理财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机会成本。

2、投资额度: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内,且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在本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本理财投资主要选择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类产品。

4、投资授权期限:本次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负责部门:财务管理部。

二、资金来源

本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短期流动资金。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本投资理财事项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操作。

四、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且运作周期较短,不会对公司正常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本理财业务的范围主要是市场风险较低、周期较短的金融产品,并将通过与银行签署协议等方式明确投资收益率,属于较为成熟的金融服务业务,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专门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开展理财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在了解了公司投资事项的范围、操作方式、资金管理等控制措施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业务操作流程可控,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限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类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56号)。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DZ02"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2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22号)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的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壹亿元及投资收益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合同履行完毕。

三、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时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4年9月5日继续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理财计划代码:CNYAQKFTPO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伍仟万元

6、投资起始日:2014年09月12日

7、约定开放日:2015年1月5日

8、实际理财天数:115天

9、提前终止日:无

10、年投资收益率:4.6%

11、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3年9月9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叁亿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1"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1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58号)。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贰亿叁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PT"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1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4号)。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睿尊现金保本1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488066"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5号)。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睿尊现金保本1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488066"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82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65号)。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伍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DZ01"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53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5号)。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DZ01"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76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5号)。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贰仟万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488290"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11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6号)。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元购买理财计划代码为"CNYAQKFDZ02"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2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22号)。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4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伍仟万元购买订制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74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28号)。该产品未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工银瑞信投资-瑞佳1号5期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柒仟万元购买订制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83天。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28号)。该产品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5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584　股票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5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3、本公告第六部分对本次投资的部分风险进行了阐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620万元现金收购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收购深圳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各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化讯")、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化讯")合称为目标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1:张新学。

张新学持有深圳化讯99.5%的股权,持有湖南化讯100%股权。

2、交易对手方2:唐润中

唐润中持有深圳化讯0.5%的股权。

交易对手方1与交易对手方2合称"卖方"。

卖方与公司及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3日

住所:道县道州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新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学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子信息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研发(以上项目需前置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宝民路东侧广场大厦一栋1108、1110、1112房(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新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新型自动化仪表、电子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研发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租赁仓库储存,无自有储存)。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张新学	99.5%
2	唐润中	0.5%
合计		100%

3、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目标公司2013年、2014年1月1日-4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9635万元,负债3864.43万元,净资产5770.3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440.62万元,净利润343.95万元。

截止2014年4月30日,目标公司总资产9466.58万元,负债3663.59万元,净资产5802.99万元。2014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2129.55万元,净利润-4.24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目标公司70%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4620万元(交易总额);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交易总额的20%,即人民币924万元。

(2)股权过户(以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为准)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交易总额的30%,即人民币1386万元。

(3)目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且不晚于2015年4月10日,买方向卖方支付交易总额的25%,即人民币1155万元。

(4)买方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155万元。

3、董事会及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将改组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买方委派2名,卖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买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设监事1名,由买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由卖方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最高负责人(财务总监)由买方委派,同时担任目标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

目标公司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在卖方作出的业绩承诺期间,董事会成员原则上不发生变化,除非双方协商一致。

4、业绩承诺

卖方承诺目标公司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4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728万元。2014年—2017年的平均净利润复合增长保证在20%以上(含20%)。

以上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均以由买方确定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净利润值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

5、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采用逐年审计逐年补偿的形式。2014-2017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审计报告年度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水平,卖方应对业绩进行补偿。

(2)若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部分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盈利承诺水平,进行了业绩补偿,而在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14年-2017年的平均利润水平达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的平均值,则买方应将前期收到的业绩补偿款支付给卖方。

当年业绩补偿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贰倍×相应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手方1与交易对手方2均对全部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6、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若买方未支付或迟延支付应向卖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0.05%支付违约金。

若卖方未支付或迟延支付应向受让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0.05%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定价,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实现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目标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化讯与湖南化讯主要从事电镀药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积累一定的技术实力。电镀药水与公司PCB用化学试剂和超净高纯化学试剂同属于电子化学品,电镀药水以化学试剂为主要原材料,成品广泛适用于PCB领域,公司在PCB领域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本收购跟公司目前产品、客户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收购,能向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与服务。电镀药水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快速推进电镀药水业务的发展,能进一步延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力。

六、本次收购的风险因素

1、技术研发风险

电镀药水作为印刷线路板行业的常用品,用于线路板的清洗、蚀刻、电镀等,线路板行业面临高端化、精细化的发展趋势。为顺应线路板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保证产品质量,厂商必须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如果目标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行业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面临产品、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电镀药水的研发前期投入较大,如果销售数量不能达到预期,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后能否顺利整合和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公司和目标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损害股东的利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收购深圳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6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15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620万元现金收购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陇化工:对外投资公告》见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收购深圳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9月 15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6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票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7、18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15:00至2014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日自2014年9月11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5238;投票简称:"冠昊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于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做流程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入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入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登入http://wltp1.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入",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入",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入。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4年9月17日15:00至2014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 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利军、证券事务代表 胡珺

2. 联系电话:020-32052295　传真:020-32211255

3. 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通知。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表决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该议案的"同意"栏相应地方打"√";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该议案的"反对"栏相应地方打"√";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该议案的"弃权"栏相应地方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地产分级(场内简称:鹏华地产)	
基金主代码	160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地产A	地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92	1501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鹏华地产分级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鹏华地产分级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28)定于201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50%
50万元≤M	100元/每笔

注: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50%,且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0.50%,不按持有期限设置分段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